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19985號

原　　告　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連立凱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男

被　　告　三協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仲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被告三協建築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差額新臺幣363,500元，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5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附卷可稽，其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進傑